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20-058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于2020年7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2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17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7月17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1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尤立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5,239,4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6342%。

2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5,239,4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6342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名，代表股份 37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4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关于《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暨对外捐赠》的议案

同意 115,239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刘婷、刘书含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18日